



专车冲击波

济南客管中心致信的哥，称将认真听取出租车公司乱收费等意见和建议

# “打击私家车充专车将成常态”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记者 王皇 见习记者 刘飞跃) 针对近日济南市出租车驾驶员的各种诉求,11日,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发出了《致全市主城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一封信》,信中表示,将常态化打击私家车加入网络平台参与运营,同时听取驾驶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交通运输部已就网络专

车进行表态,针对济南市出租车司机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诉求,11日,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发出《致济南市主城区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一封信》表示,将常态化打击私家车接入网络平台参与运营。并且鼓励出租车驾驶员积极参与举报私家车加入平台等非法营运行为,提供完整证据、配合查处车辆的,将给予奖励。

据介绍,2015年,济南市客管中心将继续打击各类非法营运出租汽车特别是私家车接入网络召车平台。2014年度已查非法营运车辆402辆。

济南市客管中心表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将认真听取驾驶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与驾驶员开展对话,维护出租车驾驶员合法利益。欢迎出租车司机拨打行业热线或写信,或直接到客管中心交流,并表示已做好接待准备。

对近期出租车驾驶员反映的出租车企业乱收费问题,济南市客管中心将接受司机对出租车企业乱收费行为的举报,并表示将配合物价部门进行查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并公布了物价局电话12358和行业热线96576。

## 专车怎么查

## 其他都不管 只查两证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记者 王皇 实习生 高爽) 济南专车怎么查?交通方面人士透露,依据有法律,要查车辆《道路运输证》(俗称营运资格证)和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近日,交通部有关部门表示,鼓励专车,但禁止私家车接入平台参与经营。济南的专车现在怎么查?有无改变?交通方面有关人士说,交通部的表态是鼓励有营运资质的汽车租赁公司汽车,禁止私家车。目前,查车依据的法律是《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部2014年16号令《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私家车从事专车经营肯定不合法,目前连济南市汽车租赁公司的车都不具备营运条件。”该人士说,因2007年《汽车租赁业暂行规定》废除,济南市法制办已将原先经营汽车租赁公司所需的前置许可取消,成立汽车租赁公司只需直接到工商部门登记。“前置许可是取消了,但是依据法律,营运车辆还是需要车辆营运证,进行营运的车辆还是需要到交通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必须随车携带。”

那专车司机是否只要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就可以?该人士也表示,并不看劳务合同,而是看开人是否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新华社连续五天发文,建议尽快完善法规 改革要让“抢跑”变“领跑”

近段时间,“专车服务”把出租车改革倒逼至风口浪尖。客观评价,“专车服务”虽是行业改革“抢跑者”,但有利于发挥市场作用,打破一家独大的垄断业态,实现自由竞争。不过这从一个侧面提醒:有关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关法规,让法规进化跟得上改革创新的步子,让改革“抢跑者”安心成为改革“领跑者”。

“专车服务”是符合共享经济要素的新业态。专车公司借助移动互联网信息平台,盘活各种车辆资源,精确对接市场需求与市场供给。有的采用租赁公司自有车辆,雇用司机进行营运;有的签订四方协议,通过打车软件公司与汽车租赁公司、劳务公司、用户签订

四方协议提供“专车服务”。

对“专车服务”业态的发展来说,汽车租赁资质至关重要。但现有法规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汽车租赁规模,导致“专车服务”发展规模迈不开腿。例如,一些地区把可租赁小客车的管理写进地方法规,对其数量实施严格管控;还有的地方明令禁止私家车挂靠在租赁公司名下,如果私家车挂靠在租赁公司名下,参与“专车服务”就会被定性为违法“黑车”。

表面看,私家车参与“专车服务”运营等与现有法规有冲突,属于“抢跑”。但法规进步的根本动力应当是鼓励和保护市场上的正能量。人们担心,如果制定法规的部门只拘泥于部门利益的“一亩三分地”,就会纵容既得利益,排

斥新生业态,无法实现多元社会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的局面。因此,当务之急是出台并完善相关法规,从源头改掉对垄断业态的保护,同时规范“专车服务”运营,保障客运市场实现多样化、差异性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

在深化改革的关键年,立法工作应为改革搭建合理的框架,为改革全面深化铺平道路,不能成为既得利益的保护伞,束缚甚至压制改革。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人们期待法规能与改革同行,要跟上改革前进的步伐,要让已经成型的改革成果在法规的护航下持续发力,发挥出更大的破冰效应。

据新华社

## 问孝

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